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2022 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中心财务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概况：主要包括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中心上级部门（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以及转型升级进行分析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预测性建议和政策建议。宣传国家、省、市关于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为相关产业、园区、企业、项目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发展指导、协调服务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

中心内设机构共 12 个，分别是：党政群工作部、装备发展部、冶金发展部、矿产品发展部、化工发展部、消费品发展部、新兴产业发展部、综合规划部、项目服务部、产业金融部、法规及平台服务部、企业服务部。

（二）分支机构

中心设分支机构 2 个：鞍山市节约能源服务中心、无线电监测站。

第三部分 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预算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2年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50.42	本年支出合计	1,650.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50.42	支 出 总 计	1,650.42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0.42	1,650.42	1,518.90	13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23	1,258.23	1,136.64	121.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8.23	1,258.23	1,136.64	121.59	
2010350	事业运行	1,258.23	1,258.23	1,136.64	12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4	198.64	188.71	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7	196.77	186.84	9.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4	25.34	15.41	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47	159.47	15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6	11.96	11.96		
20808	抚恤	1.87	1.87	1.87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	1.87	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5	193.55	19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5	193.55	19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0	119.60	11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5	73.95	73.9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50.42	一、本年支出	1,650.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55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50.42	支 出 总 计	1,650.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0.42	1,650.42	1,518.90	13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23	1,258.23	1,136.64	121.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8.23	1,258.23	1,136.64	121.59	
2010350	事业运行	1,258.23	1,258.23	1,136.64	12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4	198.64	188.71	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7	196.77	186.84	9.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4	25.34	15.41	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47	159.47	15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6	11.96	11.96		
20808	抚恤	1.87	1.87	1.87		
2080802	伤残抚恤	1.87	1.87	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5	193.55	19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5	193.55	19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0	119.60	119.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5	73.95	73.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0.42	1,518.90	13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2.47	1,462.47	
30101	基本工资	605.40	605.40	
30102	津贴补贴	90.90	90.90	
30107	绩效工资	391.25	39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47	159.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6	11.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6	73.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3	1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0	11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7	17.15	131.52
30201	办公费	28.15		28.15
30202	印刷费	1.76		1.76
30203	咨询费	2.50		2.50
30205	水费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6.10		6.10
30208	取暖费	3.51		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3		24.03
30211	差旅费	10.50		10.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9.74		19.74
30229	福利费	10.90		10.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5	17.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		9.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8	39.28	
30302	退休费	14.21	14.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4	抚恤金	1.87	1.87	
30309	奖励金	1.45	1.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75	21.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此表为空表。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此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此表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此表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4002鞍山市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2103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1,650.4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650.42					
	人员类项目	1,518.90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131.52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31.5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518.90		
年度绩效目标	顺利完成2022年预算一体化工作任务，完成调研计划形成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园区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云双兴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内控业务流程		完成业务		2022-12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50.42 万元。

（一）收入预算 1650.42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0.42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650.4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650.42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55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单位部门收支预算 165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57 万元，增加 20.92%，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整合后由于调入人员、设备增加，造成预算人员及相关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0.4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0.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5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62.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5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57 万元，增加 20.92%，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整合后由于调入人员增加，造成预算人员相关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50.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2.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28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50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加 2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加 200%。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加 200%。主要原因是原公务用车 1 台，单位整合调整后，新调入设备用车 2 台，预算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1.52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35 万元，增加 14.2%。主要是单位整合后由于调入人员、设备增加，造成预算人员及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